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送達代收人 江承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所簽訂之「預約金契約書」有效並存在，被告應依契約內容履行其所負全部義務；(二)確認告於「退款申請書」所載全額退款之約定對原告不生效力，原告得依法扣除已生損害金額後退還剩餘預約金（如有）；(三)倘被告確無法履行契約，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，酌定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契約不履行所受損害金額。查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所涉訴訟標的乃關於原告依據「預約金契約書」所得請求之契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；上開第2、3項聲明因損害金額尚無從確定，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該訴訟標的價額視為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=380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 雅 涵